

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发〔2023〕52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义乌市高质量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高质量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高质量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全面推进健康义乌建设，根据《“健康浙江 2030”行动纲要》《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浙政办发〔2017〕130号）、《浙江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浙卫发函〔2023〕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新医改形势下公共卫生体系“四梁八柱”，以小切口融入大舞台，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上下贯通、医防融合、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作用，不断探索建立科学有效、规范可行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推进健康义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优化部门合作机制，将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作为共同富裕先行、公共卫生最安全市、健康义乌建设等工作的重要内容。探索建设“1814”工作体系，夯实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慢性病发病率不断上升

势头，降低因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减少慢性病所致疾病经济负担，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义乌样板”。

（二）具体目标

加快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进程，通过“三步走”实现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的要求。

第一步，2023 年完成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基线资料填报并参与遴选，2024 年创成浙江省银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同步争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第二步，2027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5%及以上，镇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7 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5 年下降 10%或降至 8.5%左右。

第三步，2030 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健康生活方式更为普及，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和优质，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居于高收入国家先进行列，基本建成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社会和健康发展和谐统一的健康促进型社会。

三、工作任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健全以“健康促进”为导向的跨部门协同协作机制，探索实施“1814”工作体系，推进疾病治疗向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转变，全力培育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典型案例。

（一）巩固 1 个核心

以培育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典型案例为核心，强化顶层

设计，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义乌市慢性病防治规划，每5年发布1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单位履职及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和健康义乌考核体系。

（二）推进8项工作

在体系优化、政策发展、环境支持、健康教育、“三减三健”行动、监测评估、全周期管理、创新引领8个方面发力。

1. 优化健全防控体系。构建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协作高效、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防办“四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互联互通。

2. 强化政策发展与保障。不断迭代优化防控机制，建立以“健康促进”为导向的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建立例会制度，研究和解决慢性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建立部门慢性病防控首席专家制度，成立市慢性病防控专家咨询委员会。

3. 推动健康环境建设。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保健、康复等功能，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控制，降低

人群吸烟率。

4. 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群众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5. 推进“三减三健”健康行动。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推动全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6. 规范开展监测评估。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规范开展重点慢性病监测、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掌握我市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定期发布健康状况白皮书，作为政府工作报告与相关政策的依据。

7. 做好慢性病全周期管理。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做深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覆盖全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形成慢性病“防、筛、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新局面。深化“两慢病全周期分级诊疗改革”，利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优化健康体检服务，开展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落实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早防、早筛、早诊、早治、早管”五早管理。通过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融合。

8. 突出创新引领示范作用。深入理解慢性病影响因素，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健康义乌建设、社区文化建设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突出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在慢性病数字化管理、智慧公共健身场所建设、体卫融合、医养结合等方面有创新突破。研究出台普惠性及特惠性政策、制度，让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三）培育14项创新

各单位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整理汇总建设资料，挖掘特色创新案例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各镇街要根据工作职责，积极谋划本单位在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中的创新工作，分别培育上报一个以上特色创新案例。发改、财政、民政、建设、文广旅体、卫健、医保等主要部门要选择镇街作为试点，分别培育上报一个以上创新案例（部门可与试点镇街联合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单位要通力协作、狠抓落实，将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的建设方案，认真部署，落实职责。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不断迭代优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建设目标。

（三）营造氛围，强化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督导检

查制度。组织对慢性病防控工作经常性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防控措施效果评估，并对督导和评估结果进行通报，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附件：义乌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义乌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义乌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叶帮锐

副组长：喻新贵

杨 献

成 员：何显锋（市府办）

毛建华（发改局）

朱建富（教育局）

陈根清（公安局）

胡 润（民政局）

俞华忠（财政局）

毛应斌（建设局）

杨忠宏（商务局）

张凤德（文广旅体局）

陈惠宇（卫健局）

楼小东（市场监管局）

骆华飞（医保局）
朱跃平（行政执法局）
王晖平（总工会）
傅凤丽（团市委）
傅春春（妇 联）
江泽阳（残 联）
朱国林（佛堂镇）
陈彦婷（苏溪镇）
何华东（上溪镇）
刘斯洋（大陈镇）
沈干民（义亭镇）
吴 婧（赤岸镇）
叶子旦（稠城街道）
陈英能（福田街道）
刘利剑（江东街道）
丁刚强（稠江街道）
陈国强（北苑街道）
成庆华（后宅街道）
应文舜（廿三里街道）
方林杭（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惠宇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海生、方彬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